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2020年10月23日，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就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，由于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，相关业务的拓展超出预期，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将超出年初预计。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关联交易，满足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。

上述关联交易调整部分并未改变关联交易的条款本身，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，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凌云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